



10044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38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380)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即日起至105年6月8日止洽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洽辦，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2380查詢。
- 二、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5年6月1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於105年7月4日至7月5日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四、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得以價值相當者代替)。
- 五、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一聯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05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2380)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5年6月15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105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5日上午9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051

虹光精密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概況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 (三)承認事項：1.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百零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4日至105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委託服務代理部出席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之規定，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期間自105年5月13日至105年6月8日止。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電話：(02)2381-6288。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二、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一百零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b> <b>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b>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5473733。</b> <b>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b>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0051 虹光精密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